

# 四川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文件

川全科中心[2017]13号

## 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基地建设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02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办发〔2015〕10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建设，提高培训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基地建设目标。到2017年底，全省建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100个，覆盖所有地市。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体系和健全的规章制度；（二）具有符合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设施；（三）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；（四）具有稳定的经费保障和后勤保障条件。

二、规范基地建设程序。基地建设实行申报、审核、备案、评估、命名程序。申报：由培训基地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材料。审核：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。评估：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。命名：经评估合格的，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命名。基地建设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基地，应及时取消命名。

三、加强基地建设管理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。基地应定期开展自查，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评估。基地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培训质量。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水平。基地应加强教学设施建设，提高教学条件。基地应加强后勤保障，确保培训顺利进行。

四、落实基地建设经费。基地建设经费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培训基地共同承担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基地建设和培训需要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培训基地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基地建设经费。

五、做好基地建设宣传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培训基地应加强基地建设宣传，提高社会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建设的认识。基地应定期开展宣传活动，展示基地建设成果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媒体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报道。

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17 年四川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建设意见  
(试行)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全科医生 转岗培训 基地建设 意见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卫计委人教处。

---

四川省全科医师培训中心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2 日

(2017) 8 关于 “三五” 全  
专业 人 ，以全 为  
专业 人 。 从今  
全 ， 2020  
业 ( ) 全 90%以上，为  
， 。

下 《全 ( )  
)》 ( (2012) 60 ) ，  
《关于 全  
》 ( 便 (2016) 175 ) ，  
全 ， 。

以全 为 ，  
《 全 ( ) 》 ，  
全 ，保 全  
任 保 保 。

“两 ” “ 位一体” ， ( )  
两 全 ， 以 ( ) 全

为依、为主体、（  
中、乡，下）专业公共共  
与体。全（）全  
下作。

全上二以上  
，个与2以上1以  
上专业公共作养关。个  
不临，“”，  
与1—2专，作为共任。全  
估件1。

（）2017全任，  
况全。入  
“全估  
”，件（）  
（）全，书件  
2。（）（）专  
。“、不”三。  
，为“全”，（  
全中），件下  
件全（件  
3）；，内以

再 ; 不 , 件 。  
为 “全 ” , 作为 ( )  
全 “全 ”  
全 作。

全 ( )  
全 中 ) ; ( )  
( ) 内 、  
, 估, 保 作 ;  
做 ,  
估, 保 保 作。

全  
作, 其作为全 内 , 健全  
。 全 养任 全  
、全 , 作。

- 件 1. 全 估
- 件 2. 全 书
- 件 3. 全

件 1.

全

估

1.1 临


：★为 ， ≥85 ； “不 ”： ， 全 ≥95 ； “ ”： <85 。

## 1.2


: ★为 。 “ ” : ,  $\geq 90$  ; “ ”  
 ,  $\geq 75$  ; “不 ” :  $< 75$  。



### 1.3 专业公共


：★为 。 “ ”： ，  $\geq 90$  ； “ ”  
 ，  $\geq 75$  ； “不 ”：  $< 75$  。

件 2.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	<hr/> <hr/>		



/









